

李景文 主编

中國經濟法史

辽宁大学出版社

290.2

责任编辑 郭胜莹
封面设计 陈景泓
封面题字 李仲元
责任校对 洪 轩

中国经济法史

主编 李景文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75 字数：260千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610-0856-2

F·129 定价：5.00元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章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法	(6)
---------------	-------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7)
------------	-------

第二节 赋役法律制度	(10)
------------	--------

第三节 货币法律制度	(15)
------------	--------

第四节 手工业管理法律制度	(18)
---------------	--------

第五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20)
--------------	--------

第六节 中国奴隶制社会经济法的特点	(24)
-------------------	--------

第二章 封建社会经济法的确立	(25)
----------------	--------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26)
------------	--------

第二节 赋役法律制度	(32)
------------	--------

第三节 货币法律制度	(39)
------------	--------

第四节 手工业管理法律制度	(44)
---------------	--------

第五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47)
--------------	--------

第六节 中国封建社会前期经济法的特点	(53)
--------------------	--------

第三章 封建社会经济法的发展	(55)
----------------	--------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56)
------------	--------

第二节 赋役法律制度	(68)
------------	--------

第三节	货币法律制度	(81)
第四节	手工业管理法律制度	(88)
第五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96)
第六节	中国封建社会中期经济法的特点	(102)
第四章	封建社会经济法的完备	(105)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106)
第二节	赋役法律制度	(114)
第三节	货币法律制度	(124)
第四节	手工业管理法律制度	(132)
第五节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41)
第六节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经济法的特点	(152)
第五章	清末政府的经济法	(161)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161)
第二节	工商法律制度	(166)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172)
第四节	清末政府经济法的特点	(182)
第六章	太平天国农民政权的经济法	(186)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186)
第二节	工商法律制度	(194)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196)
第四节	太平天国经济法的特点	(197)
第七章	南京临时政府的经济法	(201)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202)
第二节	工商法律制度	(212)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24)
第四节	南京临时政府经济法的特点	(233)
第八章	北洋政府时期的经济法	(235)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236)
第二节	工商法律制度	(238)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44)
第四节	北洋政府的经济法的特点	(256)
第九章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经济法	(259)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261)
第二节	工商法律制度	(266)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71)
第四节	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经济法的特点	(274)
第十章	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法	(277)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277)
第二节	工商法律制度	(284)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293)
第四节	国民党政府经济法的特点	(300)
第十一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法	(305)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306)
第二节	工商法律制度	(315)
第三节	财政金融法律制度	(327)
第四节	人民民主政权经济法的特点	(335)
后 记		(338)

绪 论

中国经济法史是一门新兴学科，是中国法制度史中的部门法史，经济法中的一个分支，历史学中的专史。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和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和特殊手段。它是国家组织活动中的一部分，表现为国家机关在管理经济活动中的法定权利义务。

经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阶级、国家出现而产生的。原始社会里没有权利和义务之分，因而没有经济法。后来“随着新生产力的获得，人们便改变自己的生产方式，而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他们便改变所有不过是当时一定生产方式必然关系的经济关系。”^①所以，在阶级社会里，调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内部及其相互之间以及法人与自然人之间某些经济关系的经济法律规范便应运而生。

中国古代经济法主要表现为通过经济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方法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但是，由于“礼”在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中国古代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中所处的特殊地位和所起的特殊作用，致使中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经济法没有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同时，也由于中国古代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民法与刑法不分、经济法与民法不分、民法与

①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可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文选》（两卷集）第二卷，1955年莫斯科中文版，第443页。

商法不分这种诸法合体，以刑为主的特殊矛盾所表现的特点，就决定了中国古代没有独立的经济法典，也没有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的概念和较为充实、完备的经济法体系。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历史上不存在经济法律规范。“其实，以往历史的‘使命’、‘目的’、‘萌芽’、‘观念’等词所表明的东西，无非是从后来历史中得出的抽象，无非是从先前历史对后来历史发生的积极影响中得出的抽象。”^①马克思进一步指出：“所谓历史发展一般是依据着这种情况，最后的形态总是把过去种种形态看成向着自己发展的阶段”^②，事实上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国家和政权都曾运用法律规范调整经济关系。商周时期，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与“田里不鬻”就是关于土地归国王所有不准买卖的法令。《秦律》、《唐律》等封建法典里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屡见不鲜。由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处于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状态，因此具有运用经济法律规范对经济领域进行严格管理的传统。所以中国经济法史作为一门学科存在和发展是必然的、客观的，没有理由否认和扼制它的产生和形成。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自己的特定研究对象，没有特定研究对象的科学是不存在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一门科学的对象，是以它研究的现象所具有的矛盾特殊性为根据的。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中国经济法史就其狭义而言，乃是中国历史上由法定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这对特殊矛盾构成的各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历史。就其广义而言，经济法史这门科学是把调整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即调整经济管理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纵向经济关系和调整社会组织之间以及社会组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1845—1846年。

②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1857年8月。“政治经济学批判”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55—156页。

与一般公民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某些横向经济关系，从而揭示经济关系发展和经济立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了解中国历史上各朝代统治阶级如何运用经济法规维护经济秩序，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研究从奴隶制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各种类型经济法律制度的起源、形式、内容、本质、特点、作用及其发展演变的过程。

中国历史上的经济法的渊源主要是经济的法律、法令、条例、诏谕、章程、制度等各种法律形式。用法律形式确定下来的经济生活的规范和经济活动的准则，主要包括以土地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农业经济管理；以手工业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工业经济管理；以市场关系为基本内容的商业经济管理；以赋税关系为基本内容的财政经济管理；以货币关系为基本内容的金融经济管理等。诸多的法律形式从不同角度，直接或间接调整纵向经济关系和调整某些横向经济关系。

经济法制类型是经济法的阶级本质的具体反映。因经济法是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重要内容之一，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体现。所以，与中国历史上各种政权性质相适应而产生了不同类型的经济法律制度。

奴隶制经济法制。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朝开始到公元前476年春秋止，是中国的奴隶制社会。中国奴隶制的经济法产生于夏朝，发展于商朝，兴盛于西周，瓦解于春秋。

封建制经济法制。从公元前475年战国开始至1840年鸦片战争止是中国封建社会。封建制经济法制经历了三个时期，即战国、秦、汉的确立时期；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的发展时期；宋、辽、金、元、明、清的完备时期。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经济法制。从公元1840年鸦片战争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制经济法制是中国近代经济法制的一种类型。属于这种经

经济法制的有从封建制向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制转化的清末政府的经济法制，有以中华民国之名，行军阀专制之实的北洋军阀政府的经济法制、有集反动法制之大成的国民党政府的经济法制。

资产阶级的经济法制。它是中国近代经济法制的一种类型。主要是指1912年1月1日以资产阶级革命领袖孙中山为首建立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南京临时政府的资产阶级的经济法制。

四个阶级联合的经济法制。它主要是指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经济法制。广州、武汉国民政府的性质，是个“国共合作”的“联合政府”，是中国共产党在一定程度上领导的，“无产阶级在不同程度上参加的小资产阶级、资产阶级以及一部分地主阶级联合的，带有不同程度的新民主主义色彩的专政。”^①

太平天国的经济法制。它是中国近代经济法制的一种类型。是太平天国建立的与封建地主阶级清王朝相对立的反映广大农民利益和意志的农民政权的经济法制。

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法制。它是中国近代经济法制的一种类型。是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建立的反映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人民民主政权的经济法制。

社会主义的经济法制。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中国进入了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经济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无产阶级为首的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法。它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废除剥削阶级经济法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人类历史上最高类型的经济法。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今天的中国是昨天的中国在更高阶段上的继续和发展。“以古为鉴，可以见兴替”，中国经济法史这门科学的重要任务，在于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给社会主

① 新华社信箱《关于废除伪法统》，1949年3月14日《人民日报》。

义经济法制建设提供历史性成果和宏观的策略，为学好部门经济法奠定必要的历史知识基础。恩格斯曾明确指出：“我们根本没有想到要怀疑或轻视‘历史的启示’，历史就是我们的一切”^①中国经济法的遗产很丰富，不失为创造新智慧的出发点和具有一定社会价值和借鉴价值。秦、汉、唐、宋、明、清等一些著名的封建王朝的统治者，在运用经济法制维护和发展封建经济和政治，调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关系，中央和地方之间关系，法人与法人之间关系，法人与自然人之间关系等都积累了很多有益的经验，可以批判继承。因此，学习中国经济法史要正确处理法的继承性与法的阶级性关系问题。既要反对以法的继承性来抹煞法的阶级性，也要反对用法的阶级性来否定法的继承性。不能搞历史唯心主义和法律虚无主义，且莫以今绳古、以今苛古。

“非常无古，非变无今”这是历史辩证法，且忌用现代的标准去衡量古代的事件。现在认为不合理的東西，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可能是起过积极作用的合理的東西。因为历史上任何一个统治阶级在他们处于上升时期所提出的政策、主张，制定的法律在一定程度上适应历史发展潮流，符合社会发展规律，推动了生产力发展。所以要用唯物史观、唯物辩证法和马克思主义法律观对中国历史上各种类型经济法予以批判继承。即从现实借鉴的需要出发，在揭露中抛弃糟粕，在批判中吸取精华，更有效地为整顿经济秩序、治理经济环境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正是“文明古国励精图治新崛起，东方巨人雄姿勃发创奇功”。

① 恩格斯：“英国状况评托·卡莱尔的‘过去和现在’”1844年1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8页。

第一章 奴隶制社会的经济法

“有了人，我们就开始有了历史”^①我国是历史悠久的国家。中华民族又是一个有光荣的革命传统、无穷的聪颖智慧和优秀的历史遗产的民族。

公元前二十一世纪夏王朝的建立，标志着“天下为公”的原始氏族公社制社会已被“天下为家”的奴隶制社会所代替。夏朝自启至桀历经四百余年。夏朝是中国奴隶制确立时期，也是中国奴隶制经济法制确立时期。

公元前十六世纪商朝建立。商朝自汤王至纣王大约经历了六百年的时间，是中国奴隶制发展时期，也是中国奴隶制经济法制发展时期。

周原是商朝西北方的属国。周武王姬发继位第四年，利用殷纣王众叛亲离，茕茕孑立的政治危机，于公元前1027年一举灭掉商朝，定都镐京（今陕西省西安西南），史称西周。西周是政治、经济高度发展的奴隶制国家，也是中国奴隶制经济法制兴盛时期。

西周经过“宣王中兴”以后，由于长期战争，消耗了大量人力、物力，加重了人民负担，激化了阶级矛盾，国势开始衰落，结果被犬戎所灭。因此，公元前770年，周平王被迫东迁洛邑（今河南洛阳），史称东周。东周前期，即公元前770年至公元

^①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

前 476 年的历史，称为春秋。春秋是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转化的“高岸为谷，深谷为陵”的社会大变革时期，也是中国奴隶制经济法制瓦解时期。

总之，中国奴隶制经济法制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兴盛、瓦解的历史过程。

中国奴隶制经济法所调整的范围，主要是土地、赋役、货币、手工业、市场等经济关系。

第一节 土地法律制度

土地是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所谓“谷者，人之司命也。地者，谷之所生也”^①即谷物是掌握人的生命的，而土地能生出谷物的。所以土地是生产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资料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特别是以农业为主要经济部门的自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里，土地的作用更为突出。为了保护生产关系，调整农业经济权利和农业经济义务关系，各个朝代的统治阶级都很重视土地立法。

一、土地管理立法

土地法是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般包括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土地保护；国有土地管理；土地征税；荒地开发和利用；土地纠纷的解决以及违反土地法的责任等。

据《通典》记载：“尧遭洪水，天下分绝，使禹平水土，别九州”“九州之地，定垦者九百一十万八千二十顷，虞、夏、殷三代凡千余载，其间定垦书删不存，无以详焉。”所以，夏代的田制详细情况已不可考。但根据史书记载，九州之地共分九

^① 《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

等，即上上（一等）、上中（二等）、上下（三等）、中上（四等）、中中（五等）、中下（六等）、下上（七等）、下中（八等）、下下（九等）。史料和考古发现证明，由于商族“不常厥邑”，经常迁徙，因此，没有固定的土地分配制度。

“周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为治人之道，地著为本，故建司马法”^①规定：六尺为步，步百为亩，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也就是一井九百亩。

“任土之法”是关于分配土地、治理田亩的法律规定。即按照土地肥脊和生产情形以定赋税种类及其数量。“任土之法，以物地事，授地职而待其政令”，规定“以廛里任国中之地；以场圃任园地；以宅田、士田、贾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任远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县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②廛（音蟬），古代城市平民的房地，又庶人、农、工、商等所居谓之廛。

二、土地法的基本内容

（一）土地管理形式

商代后期和西周采用的土地制度是井田制。井田，因象井字形的方块田，故名。商朝后期的甲骨文，田字除了写成一般形状（即田形）外，有时就刻成田、囿、囿等，反映了土地划分自然形状。

古文献关于井田制记载很多，而且诸说不一。这可能反映了当时不同地区不同情况。有的地方采用十进制，即十个百亩为一井。有的地方是九个百亩为一井。《孟子·滕文公上》中记载：“方田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田（约合今31.2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九百亩为一井的也

^{①②} 《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

有不同制度。一说是“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邱，四邱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①。另一说是九个井合为一成，九个成合为一同，……用九进位，一直往上推。

为了便于计算，井田按面积数量从小到大，分成各个单位等级，组成一个系统。如一百亩为一夫之田，九夫为一井（九百亩），面积约方一里，分九十夫耕种，以此类推，一直到九千夫，九万夫耕种的面积。所谓“亩百为夫，夫三为屋，屋三为井，井十为通，通十为成，成十为终，终十为同，同方百里”。^②这些井、通、成、终、同分别为各级单位面积的名称，或叫井、邑、邱、甸、县、都等。

井田中间有排灌渠道，分别称为“畎”（音犬）、“遂”、“沟”、“洫”、“浍”、“川”。田间的道路分别称为“径”、“畛”、“涂”、“道”、“路”等。纵横在井田上的道路称为“阡陌”。司马贞索隐引《风俗通》载：“南北曰阡，东西曰陌；河东以东西为阡，南北曰陌”，亦作“仟陌”。当时井田周围“启土作庸”即将挖成壕沟的泥土堆在沟边，形成封疆。

（二）土地所有权

井田不仅是当时土地的一种管理形式，而且也是奴隶主榨取奴隶血汗的剥削单位和俸禄单位。所谓“以任地事，而令贡赋，几税敛之事”^③因此，井田制的基干是国王所有，也就是最高所有权属于国王，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④所有土地和奴隶都归国王所有，只有国王才有权处分全国的土地。按爵位高低封锡给诸侯、卿、大夫及百官一定数量的井田和奴隶，实行分封制。所谓“受民受疆土”^⑤各级统治者将每

① 《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

② 《通典》卷一，食货一。

③ 《通典》卷一食货一田制上。

④ 《诗经·小雅·北山》。

⑤ 《大孟鼎》。

里土地按“井”字形划作九区，令奴隶耕种。受赐者只有享有权，而无私有权，无权买卖土地，即“田里不鬻”。

井田制的生产关系和当时的社会生产力是相适应的。在奴隶制的历史条件下，有助于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农业的产量，因此，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井田制到了春秋时代逐渐瓦解。

（三）土地争讼的处理

西周当时已注意到人证、物证、书证。凡是因土地问题发生争讼，则以官府藏的地图证解决。即所谓“地讼，以图正之”。

中国奴隶制社会设有专门机构和官吏对土地进行管理。“大司徒掌天下土地之图，周知九州之地域轮之数”，^①大司徒掌管全国的土地的地图，完全了解从东到西，从南到北整个地亩数。而各邦国都有管理土地的官吏。“土方氏掌土圭之法，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邦国之都鄙，以辨土官土之化法，而授任地者”“形方氏掌制邦国之地域，而正其封疆”。^②他们具体负责授任土地，正其封疆。

第二节 赋役法律制度

赋役法是赋税法和徭役法的合称。中国奴隶制社会的赋与役合征，到了封建社会的秦汉以后，徭役另行征发。

一、赋税法

（一）赋税立法

赋税是国家对有纳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所征收的实物和货币。中国赋税制度起源很早。《史记·夏本纪》记载：“自虞夏

① 《太平御览》卷三六、地部一地上。

② 《周礼注疏》卷三十三。

时，贡赋备矣”。春秋前，君主除了从劳动者耕种土地直接取得产物外，又从臣仆取得劳役和贡赋。所谓“贡”，即献也。古代指把物品进献给天子；所谓“赋”，常指统治者迫使人民出的劳役、兵役，后来指田地税。陆德明释文：“赋，上之所求于下，贡，下之所纳于上”，这就是赋税的起源。

赋税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和赖以存在的经济命脉。奴隶制社会的赋税，主要供郊庙国家君主奉养百官食禄和军费开支用。为了保证赋税征收顺利进行，统治阶级进行了立法。相传“贡、助、彻”是夏商周三代的赋税制度。《孟子·滕文公》中记载：“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夏朝的“贡法”是根据土地所产不同谷物，按若干年收获的平均数为征收标准的定额献纳制度。朱子集注曰：“夏时一夫受田五十亩，而夫计其五亩之入以为贡”^①；商朝的“助法”是借民力助耕公田的劳役租赋制度。朱子注曰“商人始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亩之地划为九区，区七十亩中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区，但借其力而助耕公田，而不复税其私田”^②；周朝的“彻法”是在合作均收下的什一实物租税制度。“彻”即平均的意思。朱子注曰：“周时一夫受田百亩，乡遂用贡法十夫，有沟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则通力而作，收则计亩而分，故谓之彻，其实皆什一也。贡法固以十分之一为常数，惟助法乃是九一。”^③

（二）赋税法内容

夏、商、周时期赋税法的内容主要包括赋税的种类、赋税的形式、赋税的征率等。

1. 赋税种类。所谓赋税种类（简称税种），即国家税收制度中规定的收税种类。

① 《文献通考》卷一田赋考一。

②③ 《文献通考》卷一田赋考一。

夏、商、周的税种主要是土地税，所谓“古者因田制赋，赋乃米粟之属，非可析之于田制之外也。古者任土作贡，贡乃包筐之属，非可杂之于税法之中也”^①。另外还有工商业税、矿业税、渔业税、林业税以及其它杂税。

夏朝分五服，所谓“禹定九州，量远近制五服，任土作贡，分田定税”^②。这里五服是指古代王畿外围的地方，以五百里为率，根据距离远近分为五等。即“甸服”（为天子服甸田）、“侯服”（斥侯而服事）靠近甸服一百以内的地区，是天子封卿大夫的采邑。二百里的地区，是封男爵的范围。三百里的地域，是封诸侯的领域；“绥服”（服王者政教）距侯服一百里至三百里地区，揆度当地人民生活情形，来施行教化。另外二百里地区，兴武力以保卫天子；“要服”（要束以文教）靠近绥服三百里的地区，为夷人所居住的地方，另外二百里为流放罪人的地方；“荒服”（言荒又简略）靠近要服三百里地区，是蛮荒地带，另外二百里为流放罪人的地方。夏大禹时期把全国土地划为九州，又根据离王邦远近分为五等，依土地亩数收贡取税。

商朝分甸和流。所谓“殷以天子之地百里之内以供官，千里之内曰甸以为御，千里之外曰流，设方伯以为属，公田藉而不税。”

周朝分九畿征九赋。九畿是一种行政区划。以王畿为中心，自内而外，每五百里为一畿，共有侯、甸、男、采、卫、蛮、夷、镇、藩九畿，为各级诸侯的领域及外族属之地。各畿都要向周天子贡纳不同的实物。

周朝还“以九赋敛财贿”，即邦中之赋、四郊之赋、邦甸之赋、家削之赋、邦县之赋、邦都之赋、关市之赋、山泽之赋和弊

① 《文献通考·自序》。

② 《通典》卷四食货四赋税上。